

2023 年高仁乡行政执法工作总结

县司法局：

2023 年，高仁乡认真贯彻落实在县委、县政府关于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精神，认真履行依法行政工作职能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依法行政机制建设，有效提高了依法管理水平，有力推动了行政执法工作，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情况

统筹协调派驻执法机构和辖区执法力量，与市场监督管理所、派出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，负责基础性执法监管工作，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，突出抓好执法管控，对重点风险点开展“深度治理”，加大执法管控力度，开展水资源开采、安全生产、燃气安全、消防安全、特种设备、违建等治理，依法开展执法检查。2023 年高仁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授权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，依照法律法规行使权力和职责。全年共对辖区养殖、种植、饲草企业、加油站、光伏电厂、宗教、商铺、小作坊及农户 1377 家开展执法巡查检查。共计行政处罚 1 件（责令停产停业 1 件），行政强制 0 件，行政检查 184 次。

二、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情况

领导带头学习法律知识，带动全体乡村干部主动学法，通过组织学习和自学等方式，不断增强领导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法制理念、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能力。共参加市、县组织的各类行政执法培训 3 次，参与行政执法人员 2 人。组织全体乡村干部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 8 次，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2 场。

三、强化行政执法证件管理

认真做好行政执法证件审验工作、注销 1 名离职干部行政执法证件，对我乡行政执法证件进行审验。组织 18 人在编干部参加 2023 年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和行政执法证件申领工作，新增 5 人取得行政执法证件，目前全乡共有 16 人取得行政执法证件。

四、“三项制度”落实情况

（一）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。一是强化事前公开。全面公开本单位执法人员、行政权责事项清单等信息的相关情况。二是规范事中公示。贯彻执行每个执法活动均有两人以上亮证执法，严格管控没有执法资格的人员单独从事行政执法行为，在执法过程中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，主动出具执法文书，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、依据、权利义务等内容的相关情况。三是加强事

后公开。及时公开行政许可、处罚、检查等相关数据情况。

(二) 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。一是完善文字记录。严格按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文书参考样式(试行)》要求规范执法文书格式,确保执法文书记录合法规范的相关情况。二是规范音像记录。对于现场执法、调查取证、送达等易引发争议的执法过程,利用文字和录音录像同步进行,确保执法程序全过程记录。对相关音像资料进行备案,规范保存和管理。三是严格记录归档。严格按照执法案卷管理要求,健全工作制度,规范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、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情况。

(三) 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请法律顾问对乡重大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,有效避免行政诉讼行为的发生,保证决策程序的规范化、民主化、合法化。

二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

我乡行政执法工作进一步规范,行政执法水平有所提升,但距上级和人民群众的要求,还有一定的差距,主要表现在:一是**执法保障不足**。执法装备保障能力薄弱,政执法车辆、服装、音像存储设备经费保障困难。二是**执法水平仍有待提升**。执法队伍中法律专业知识人员缺乏,法律知识储备不足,执法人员缺乏执法专业知识和执法经验,对执法程序和法律依据不熟悉,影响行政执法工作的推进。三是**执法队伍培训**。执法人员参加各类法治专题培训,提升执法人员业务素质,提升执法水平和能力,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还是存在困难,可操作性不强。下一步,我乡将严格落

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、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，认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照《平罗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（2023-2025年）分工任务清单》，增加执法次数，严格规范执法，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，不断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。

平罗县高仁乡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14日